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拟审议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将相关资料发送我们，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对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评估报告》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，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，并且交易原则合理，定价公允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兵舰、路永军、李勇坚、赵文波

王兵舰 路永军 李勇坚 赵文波